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语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片式散热器5万台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22号

中山市语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90139267C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语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片式散热器5万台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语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片式散热器5万台异址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1-952929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龙成路1号B27幢第一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9′08.640″，北纬22°36′13.500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2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片式散热器生产，年产片式散热器5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除锈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；喷漆、电泳、固化及烘干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其他炉窑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其他炉窑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8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

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40 吨/年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约 1764 吨/年回用于清洗工序，回用率约 60%，剩余的清洗废水 1176 吨/年与水帘柜废水 43.2 吨/年及碱液喷淋废水 12 吨/年，合计 1231.2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原料包装桶（水性漆、电泳漆、除油剂、陶化剂、除锈剂）、废活性炭、电泳废液、除油废液、陶化废液、除锈废液、废机油、机油废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含油漆废抹布手套、漆渣、废漆雾过滤器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原料包装袋、废边角料、滤芯收集粉尘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滤芯及废布袋、废金刚砂、沉降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60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77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9 月 22 日